合同编号：

竞争性磋商

西安市第九医院

全院医用计量设备校准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JXRC-250819）

甲　方：西安市第九医院

乙　方：陕西米特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中国　西安

服 务 合 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第九医院

乙方（供应商）：陕西米特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甲方所需服务，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等，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计量器具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红外体温计	10	220.00	2200.00	
2	戥秤	5	78.00	390.00	
3	医用超声源（黑白超声、彩色超声）	18	485.00	8730.00	
4	超声多普勒胎心仪、胎儿监护仪	5	150.00	750.00	
5	纯水机(电导率仪)	6	400.00	2400.00	
6	体重秤（人体秤、婴儿秤）	31	200.00	6200.00	
7	恒温水浴锅（水浴箱）	2	420.00	840.00	
8	血球计数器/血细胞分析仪	1	420.00	420.00	
9	洁净工作台(洁净度、风速、照度、噪声，振动)	2	980.00	1960.00	
10	氧气吸入器(氧气流量表、压力表）	59	50.00	2950.00	
11	墙式氧气吸入器（浮子流量计）	509	50.00	25450.00	
12	温度计	3	120.00	360.00	
13	除颤仪/除颤监护仪	20	280.00	5600.00	
14	核磁共振	3	1980.00	5940.00	
15	输液泵	144	320.00	46080.00	
16	单通道注射泵	399	320.00	127680.00	
17	双通道注射泵	39	640.00	24960.00	

32	气流机	33	630.00	20790.00
33	离心机	12	630.00	7560.00
34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780.00	780.00
35	血细胞	2	450.00	900.00
36	尿液分析仪	1	650.00	650.00
37	电子恒温水浴箱（干浴箱（恒温金属	12	390.00	4680.00
38	二氧化碳培养箱	3	390.00	1170.00
39	显示屏幕箱（荧光倒置显微镜、培养箱）	48	390.00	18720.00
40	婴儿培养箱	3	480.00	1440.00
41	婴儿培养箱恒温台	1	480.00	480.00
42	高速冷冻离心机（温度、压力）	12	780.00	9360.00
43	血液培养装置	30	600.00	18000.00
44	生物安全柜	11	980.00	10780.00
45	凝血血浆计	58	145.00	8410.00
46	多项多参数血流分析仪	1	300.00	300.00
47	基因扩增仪(PCR)	1	300.00	300.00
48	荧光免疫分析仪	1	300.00	300.00
49	细菌鉴仪	3	800.00	2400.00
50	多联器	65	150.00	9750.00
51	离心机	46	620.00	28520.00
52	高频电刀	10	750.00	7500.00
53	X射线骨密度仪	1	1000.00	1000.00
54	骨形态测仪	2	2500.00	5000.00
55	显微镜	14	350.00	4900.00
56	应用激光源	4	1000.00	4000.00
57	温湿度计	48	135.00	6480.00

44	电子天平（计价秤）	2	200.00	400.00	
45	游标卡尺	1	100.00	100.00	
46	全自动血流变分析仪	1	500.00	500.00	
47	全自动血凝分析仪	1	500.00	500.00	
48	全自动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1	500.00	500.00	
49	立式灭菌器	5	1030.00	5150.00	
50	低温液体储罐	4	1000.00	4000.00	
51	临检设备	20	/	1860.00	根据医院要求临时需计量设备
52	无创自动测量血压计（电子血压计）	97	/	/	
53	无创非自动测量血压计（水银血压计）	73	/	/	
54	眼压计	1	/	/	
55	纯音听力计	1	/	/	
56	阻抗听力计	1	/	/	
57	焦度计	1	/	/	
58	验光仪、综合验光仪	1	/	/	
59	验光镜片箱	1	/	/	
60	角膜曲率计	1	/	/	
61	CT	4	/	/	
62	CR/DR	3	/	/	
63	数字胃肠机	2	/	/	
64	DSA	3	/	/	
65	医用活度计	1	/	/	
66	心电图仪	13	/	/	

67	脑电图仪	3	/	/	
68	多参数监护仪	337	/	/	
69	电子体温计	1	/	/	
70	红外耳温仪	1	/	/	
71	压力表	20	/	/	
合计		2301		464250.00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期限：2025 年 12 月 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 日。

（三）服务期：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计量检定/校准工作，并在计量检定/校准结束 30 日内提供所计量设备的检测证书。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小写）¥464250.00 元整。

（二）合同总价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

（三）合同期内，新增强检/非强检医用设备计量，乙方应免费检定，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四）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结算、支付

（一）结算：

合同期限届满，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设备检定、校准及测试工作并出具检定校准报告后，持全额增值税发票、本合同、计量证书明细表、验收单到甲方办理资金结算。

（二）支付

甲方在结算后60日内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10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464250.00元）。

（三）付款方式：银行转账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全称：陕西米特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账　　号：608011540000024893

开 户 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寨路支行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的，乙方应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内容合法，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2. 甲方应配备专人统筹协调，配合乙方的检定校准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检定、校准所需的技术资料、图纸及辅助材料；若为现场检定，甲方应提供工作场地、水、电辅助设施及必备的环境条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等成果进行验收。

4.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及验收结果，向乙方支付款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和《陕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等规定进行检定、校准，并提供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检定/校准证书。

2. 乙方负责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仪器设备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图纸，并承诺保守对涉及甲方的所有商业或技术等秘密，否则应向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的终止、解除不

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3. 未经甲方书同意，乙方不得分包。

4. 检测服务质量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和实验室质量体系等文件的要求。

5. 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第三方（包括不限于人员、设备等）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甲方先行赔偿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六、服务内容

1. 强检医用计量器具登记；

2. 建立健全计量台账；

3. 强检医用设备计量检定；

4. 非强检医用设备计量检定/校准。

5. 在设备计量检定/校准过程中，应使用国家计量检定规程或国家计量校准规范。设备计量检测对应国家计量技术规程规范中的要求。

七、验收

（一）验收：合同期限届满，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告知甲方；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签署验收单，本验收单为结算依据之一。

（二）验收依据：

1. 本合同及附件（若有）；

2. 合同签订时国家、行业及企业等相应的标准、规范；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八、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二）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因违约或造成甲方经济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本合同所涉“违约责任”，是指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本合同所涉“赔偿甲方的损失”，是指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采购产生的所有费用、经营损失、甲方维权费用（如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且甲方的损失至少为本合同总价款的30%；违约金及赔偿，甲方可从未支付款项中扣减。

九、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中获悉的甲方、政府、公民个人等所有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变更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双方应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若双方就变更事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视为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柒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西安市第九医院 （盖章）	陕西米特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二环南路东段151号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52号2幢1单元3层
邮编：710000	邮编：710000
承办人：（签字） 2025.9.28	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主管院长）：（签字） 2025.10.9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02961166418	电话：029-8954720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二环东段支行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寨路支行
帐号：102006573256	帐号：608011540000024893
日期2025年10月13日	日期2025年10月13日

中 标 （成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JXRC-250819

陕西米特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西安市第九医院于 2025年09月22日就 全院医用计量设备校准服务（项目编号：JXRC-250819） 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全院医用计量设备校准服务
中标(成交)金额(元)	464,250.00
合计金额(大写)：肆拾陆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3日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授信审批情况等。